

解读 民法典 阿拉身边的代表

刘老太的遗产该怎么分？

整理 姚丽萍

刘老太有一个儿子、一个女儿和一个外孙。刘老太病故后，外孙拿出刘老太生前所立遗嘱，要求继承外婆的全部遗产。结果，刘老太的儿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认定遗嘱无效，刘老太的遗产应由儿女共同继承。

刘老太的遗嘱是一份打印遗嘱，载明刘老太所有遗产全部归外孙一人所有。在立遗嘱人签字栏处，签有“刘老太(代)”的手书，旁边盖有一个指模，下有手书的年、月、日。

外孙称，指模是刘老太本人在

立遗嘱时按下的，但“刘老太(代)”和年、月、日等手书是自己的妻子事后所写。此外，在打印遗嘱的见证人栏处，律师夏某、白某手写了签名，但未写年、月、日。

外孙还向法院提交了两位律师录制的刘老太立遗嘱的录像，但录像中只显示刘老太在遗嘱上按了指印，两个见证人均没有出现在录像中，也没有见证人向刘老太宣读遗嘱的过程。

立遗嘱的次日，两位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一份《见证书》，对打印遗嘱的行为进行了书

面确认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涉案遗嘱虽然是外孙媳代刘老太签名，存有瑕疵，但遗嘱有两位律师见证，且有刘老太捺印的录像，可见遗嘱是刘老太的真实意愿，合法有效，判决驳回刘老太儿子的诉求。

刘老太儿子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双方争议的那份打印遗嘱，签名为他人代签，两位见证人仅有签名而没有注明年、月、日，录像中也没有出现见证人的肖像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并非现场形成，以上

情形均难以证实见证人在刘老太立遗嘱的现场同步进行了见证活动。录像虽然记录了刘老太在遗嘱上按指印的过程，但并未记录见证人在刘老太按指印前向其宣读了遗嘱内容，难以证实刘老太在按指印前对打印的遗嘱内容完全知悉并理解。鉴于涉案遗嘱不符合民法典第1136条规定的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，依法改判确认涉案遗嘱无效，刘老太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，由刘老太的子女共同继承。那么，民法典第1136条到底说了啥？原

来，1136条说，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另外，民法典第1237条还说，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

可见，书写遗嘱非小事，法定形式不可违。家庭要和睦，多学民法典。

阮忠良（市人大代表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巡视员）

车陷泥路司机 几小时后醉驾

飙戏 落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）“我没开车，这是我朋友的车，他去找救援了。”说着“没开车”的男子转眼却在另一条路上被查获其醉驾行车。近日，金山警方查获一起醉驾，犯罪嫌疑人邱某已被金山警方刑事拘留。

3月16日凌晨3时26分许，金山公安分局张堰派出所辅警人员在巡逻中发现，一辆行驶在路上的蓝色轿车“似曾相识”，开车的司机不仅数小时前刚刚见过，而且满身酒气。值班民警到场，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该名男子进行酒精测试，结果为110mg/100ml，属于醉驾，遂传唤该男子至派出所调查。而就在几个小时前，该男子因蓝色轿车陷在泥路里曾向人求助过，当时还曾声称“我没开车，这是我朋友的车，他去找救援了”。

经审查，嫌疑人邱某对其醉驾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据其交代，3月15日晚，其与朋友一起在饭店聚餐，席间喝了3两白酒后，朋友将其送回住所。直到深夜，邱某想起与另一名朋友还有约，便在明知自己饮酒的情况下仍选择了驾车，却不料途中因下雨泥路



孙绍波 图

柔软，车胎陷入其中，便自导自演了一场骗局。其后又请自己单位同事帮忙将其车拖离路边，继续酒驾返回居住地，却恰巧遇到了巡逻中的辅警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邱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【警方提示】道路千万条，安全第一条，饮酒不开车，开车不饮酒，切勿心存侥幸，谎言终会被揭穿，罪行终会被暴露，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，广大驾驶人要自觉守法，安全、文明出行。



你讲我听

这次来找我的是一对婆媳，她俩是都失去丈夫的苦命女人，遭遇让人同情。

婆婆项女士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，与丈夫生有二子一女。大儿子成家不久便因病去世，大儿媳改嫁后，与婆家不再往来。不久，小儿子成家，娶了江苏姑娘易女士，婚后生下一女，原本一家五口其乐融融。然而，2008年，小儿子患绝症医治无效去世。10个月后，项女士的丈夫也因病去世。一家五口，现在只剩下婆婆、儿媳及孙女。

按理婆媳俩应该彼此照应，守望相助，但相互猜忌令两人形同陌路。按相关政策，儿媳易女士可以把户口报到上海，但直到如今，户口问题仍没解决。易女士认为主要是婆婆从中作梗，对她落户提出了3个条件。第一，可以落户，但以后如果再婚，户口和本人必须一起迁出；第二，即使落了户，也只能享有居住权；第三，婆婆要求把自己女儿的户口也落进来。就凭这三个落户条件，易女士自然不接受，担心答应了婆婆的条件后，自己孩子的权益会没有保障。

其实婆婆项女士对儿媳易女士的不满由来已久。小儿子刚查出患病，需要在家静养。一个月后，易女士却擅自把自己弟弟带回家住，一住就是13个月。婆婆虽心存不满，但碍着面子敢怒不敢言。小儿子去世后，儿媳易女士不知道应该在哪里买墓地，让婆婆拿主意，婆婆则让儿媳自己决定。不久，公公去世，易女士向婆婆提议，父子俩的墓地可以买在一起，婆婆没有明确表态。到了第二年清明节前一天，易女士才得知婆婆只为公公买了墓地，第二天她就默默地跟着婆婆以及亲戚到墓地，向亲戚借了些钱，匆忙地将自己丈夫的骨灰办理了壁葬，墓碑上的名字也没有刻。

那么大的一件事一家人

特殊的婆媳矛盾

居然不沟通，太不可思议了。我分析这件事的蹊跷之处在于买墓地的费用问题。儿媳想让婆婆出钱为丈夫买墓地，婆婆认为儿媳应该自己出钱为丈夫买墓地。大家肚知心明，都在“捣糨糊”。

我问易女士：“你提议让婆婆把公公和丈夫墓地买在一起，问过价钱，谈过钱的事吗？”“没有。”易女士支支吾吾地答道。问题的症结果然在此。

说着说着双方又回到易女士的落户问题上，其实婆婆的理由并非无道理。“她对我一直很凶，我怕她的户口进来以后，对我更不好。”婆婆项女士在儿媳落户问题上横加阻挠，一是担心自己日后生病，儿媳不会照顾自己，二是担心儿媳以后再嫁，可能会涉及自己孙女的利益。因此项女士试图把自己女儿的户口迁进来，对儿媳进行约束。对此，我认为项女士的做法也有不当之处，她大可不必用自己女儿来牵制儿媳，那只会添乱。她好歹有一份房产，完全可以通过立遗嘱，来处分自己的财产。我告诉项女士，如果让儿媳的户口报进来，儿媳就能享受医保等对待，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负担。

同时我也批评易女士，应该改变对婆婆的态度，体谅婆婆。我告诉她，婆婆其实不难相处，就以买墓地的事来说，儿媳有困难可以对婆婆说，而不是把买墓地的事推给婆婆，要将心比心，应该像母女那样彼此体谅，互相照顾。两个女人其实都不容易，易女士在丈夫病重期间还坚持外出挣钱，以1000多元的微薄收入维持家庭开支，照顾年幼的女儿。而失去丈夫、失去儿子的项女士，坚强地把家给撑了下来。看上去我是在批评易女士，实际上在帮她。易女士终于承认自己对婆婆不尊重、不礼貌，项女士也因此释怀，承诺尽快为儿媳解决户口，两人破涕为笑，相互搀扶着走出去了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炒股“小白”被坑10万元本金

骗子扮“美女”博主设局，获刑三年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肖芸 记者 袁玮）在微博上公开发布股票信息，推荐股票，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他人非法从事股票咨询业务。其间又冒充女性，向投资人虚构可以推荐股票，代人操作股票盈利，在互加微信好友后，以收取推荐股票的会员费、学费及代炒股资金的名义骗取被害人10.4万元，之后切断和被害人的联系。近日，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徐汇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家住徐汇的小覃是炒股“小白”，手头上有点钱总想着杀进股市发点小财。去年3月底，她在微博上看到一个叫“M玲玲”的财经大V，是位有着18万粉丝的“美女”博主，一直在网上发布炒股盈利的消息，还说加会员可以带着一起炒股，小覃私信对方后互相加了微信。

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，“美女”博

主要求小覃事先支付会员费，才能跟着她投资炒股。小覃第一次交了2000元入会费，对方说交钱后就会推荐好的股票；第二次又说交2000元学费，交钱后会教授如何炒股。小覃先后通过微信转账4000元成为VIP会员，博主跟她说自己名叫张玲云，推荐几只股票后，果然赚了2万元，小覃对这位炒股大师更是深信不疑。

接着，“张小姐”说，如果想要获得更大的收益，可以将资金直接交给她代为投资操作，盈利后三七分成。基于之前的收益，小覃在去年4月初分两次各转了5万元给对方用于炒股。然而这次对方再也没有跟她说过投资盈利情况。不久，在小覃一再追问下，“张小姐”告诉她钱已经亏完了，小覃要求看亏损的交易情况，对方则称系统更新，消息都没了。小覃这才发觉受骗上当，向警方报案。

去年6月，犯罪嫌疑人周某在江西南昌被抓获。令小覃没有想到的是，忽悠她买股票交“学费”的财经“美女”博主竟是一名男子，他的微博更新停在了2020年6月11日这一天。周某到案后交代，去年3月起，他在微博上公开发布股票的消息和点评，把自己装扮成资深分析师，若有股民在某只股票上盈利或亏钱的，通过微博找到他的信息，向其寻求帮助，让他帮忙推荐股票，他就在微博上解答，有些股民还在微博私聊里添加其为微信好友。“为了吸引更多人的注意，我把微博认证成女性，微博头像是女孩子的照片。”周某交代。

小覃分两笔共转了10万元到周某微信上，周某立即把钱还到自己的网贷里去。小覃一直追问股票投资的情况，周某搪塞忽悠对方。直到去年4月底，周某直接把对方微信号拉黑了。